

中期報告
2018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13

目錄

頁次

- | | |
|----|----------------|
| 2 | 公司資料 |
| 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6 | 其他資料 |
| 1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 12 | 簡明綜合損益表 |
| 13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1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 15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 16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 1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執行董事

林清渠 (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杜恩鳴

何建宗教授B.B.S., J.P.

授權代表

林清渠

湯志昌

審核委員會

杜恩鳴 (主席)

高明東

何建宗教授B.B.S., J.P.

薪酬委員會

高明東 (主席)

林清渠

杜恩鳴

何建宗教授B.B.S., J.P.

提名委員會

何建宗教授B.B.S., J.P. (主席)

林清渠

高明東

杜恩鳴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13樓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

305室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

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13

公司網站

www.1013.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業績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09,8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22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54.2%。營業額的增長歸因於一般貿易銷售的增長。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及毛利率約1,384,000港元及1.3%，分別較去年同期之毛利約2,922,000港元及毛利率6.8%減少約1,538,000港元及5.5%。毛利率減少是由於一般貿易業務的毛利率較低，儘管服務收入的毛率與去年同期相近。

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413,000港元下調21%至本年度同期約11,433,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3,65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約14,521,000港元減少約864,000港元或5.95%。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i)一般貿易；(ii)透過生產軟件進行網絡及系統整合以及提供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iii)投資控股；及(iv)提供電訊基建解決方案服務。

在回顧年內，管理層繼續透過嚴謹的項目挑選程序及較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致力提升銷售及綜合服務分部和服務收入分部的經營效率。結果，設計、顧問及製造資訊系統軟件及管理培訓服務錄得約218,000港元之分部利潤（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虧損約1,548,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i)透過標準化工作程序及簡化作業過程來移除重複及瓶頸藉以提高營運效率；及(ii)進一步強化預算管理，嚴格落實成本和費用控制措施，完善成本分析和考核機制，使本集團恢復盈利業績。

此外，本集團密切關注環球經濟之最新趨勢及發展，以把握所有商機。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收購或投資，並正與多名獨立第三方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與此同時，本公司打算進行集資活動，如股份配售或貸款資本化，藉以加強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有總借貸約193,4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4,855,000港元），其中包括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97,4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8,696,000港元）、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約33,4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973,000港元）、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約2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170,000港元）及其他借貸約62,31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016,000港元）。上述所有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所有此等貸款均為計息。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抵押資產。本集團的債務淨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總資產比率約為134.7%（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0.4%），與上一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相比約增加14.3%。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65（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77）。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4,4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148,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在中國進行，本集團預期不會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因應本集團流動資金問題，董事們將會考慮改善集團的財政狀況及在必要時通過集資活動例如進行配股或貸款資本化來加大資本基礎。

訴訟和或然負債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參與若干重大法律訴訟。訴訟及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認為，由於有關於附註25(i)和(ii)中提到訴訟的金額已記錄在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該訴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沒有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將利用股東的貸款設施或行使其他方法，以獲得本集團的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進行配股或貸款資本化。

對於附註25(iii)中提到的人民幣5,817,000（約6,630,000港元）的保證金退款仲裁索賠，由於保證金的權利和義務被轉移到一位獨立第三方，在尋求法律建議後，董事會認為，不太可能出現以上或然負債，故毋須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有關法律責任作出任何撥備。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依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9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b)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提及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林清渠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好倉	15,543,386,000 (附註)	72.66%

附註：林清渠先生被視作於嘉駿控股有限公司（前稱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持有之15,543,386,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嘉駿控股有限公司由Supreme Unio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其亦由林清渠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每名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嘉駿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543,386,000	72.66%
Supreme Union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好倉	15,543,386,000 (附註)	72.66%

附註：此15,543,386,000股本公司股份由嘉駿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嘉駿控股有限公司由Supreme Unio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preme Union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於此15,543,38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被記錄為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18名僱員，大部分是在香港工作。優厚薪酬待遇（包括酌情花紅）將按個人表現發放予僱員。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均衡生活，並為僱員提供良好工作環境盡展所長，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根據其職權範圍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並無參與制定其本身之薪酬。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促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林清渠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由富經驗及高質素之人士組成，備有足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會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以及須予以重選。本公司並無固定高明東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寬鬆。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瀏覽。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之問題；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包括資源之足夠性、負責本公司財務申報之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其培訓安排及預算）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主席）、高明東先生及何建宗教授B.B.S., J.P.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所有員工及管理團隊於期內作出之貢獻。本人亦感謝股東及投資者之不斷支持。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林清渠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電郵: info@hlm.com.hk

致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12至第50頁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必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有關條文。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雙方所協議之應聘條款，僅向閣下報告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結論。除此以外，本核數師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持續經營與訴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所附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貴集團將持續經營而編製。吾等提請閣下注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顯示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負債超過總資產約157,042,000港元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為151,040,000港元。並且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產生歸屬於公司擁有人虧損約13,657,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吾等亦提請閣下注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其中說明有關貴集團訴訟結果的不確定性。我們對於此問題沒有保留結論。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何伯達

執業證書編號：P05215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109,880	43,222
銷售成本		(108,496)	(40,300)
毛利		1,384	2,922
其他收入	5	282	103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478)	(599)
銷售及分銷費用		(19)	(2,520)
行政費用		(11,433)	(14,413)
財務成本	7	(3,606)	(3,443)
除稅前虧損		(15,870)	(17,950)
稅項	8	-	-
本期間虧損	9	(15,870)	(17,950)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3,657)	(14,521)
- 非控股權益		(2,213)	(3,429)
		(15,870)	(17,950)
每股虧損	11	港仙	港仙
- 基本		(0.06)	(0.07)
- 攤薄		(0.06)	(0.0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15,870)	(17,95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965	(1,57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除稅後	2,965	(1,571)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12,905)	(19,521)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2,786)	(15,523)
- 非控股權益	(119)	(3,998)
	(12,905)	(19,5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168	3,591
流動資產			
存貨	13	5,019	9,20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 按金	14	73,678	81,944
定期存款	15	300	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35,794	37,638
		114,791	129,08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6	77,302	80,681
應付稅項		61	61
借貸	17	62,317	39,016
合約負債		4,225	—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233	11,17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 款項	18	33,433	35,973
		177,571	166,901
流動負債淨值		(62,780)	(37,81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9,612)	(34,224)
非流動負債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97,430	108,696
負債淨值		(157,042)	(142,92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213,912	213,912
儲備		(364,952)	(351,5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非控股權益	20	(151,040) (6,002)	(137,633) (5,287)
資本虧絀		(157,042)	(142,9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13,912	5,000	19,680	(7,675)	(368,550)	(137,633)	(5,287)	(142,920)
因應用會計政策變動之 調整(附註3)	-	-	-	-	(621)	(621)	(596)	(1,21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重述)	213,912	5,000	19,680	(7,675)	(369,171)	(138,254)	(5,883)	(144,137)
本期間虧損	-	-	-	-	(13,657)	(13,657)	(2,213)	(15,870)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871	-	871	2,094	2,965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總額	-	-	-	871	(13,657)	(12,786)	(119)	(12,90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13,912	5,000	19,680	(6,804)	(382,828)	(151,040)	(6,002)	(157,042)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13,912	5,000	19,680	(4,683)	(335,045)	(101,136)	2,911	(98,225)
本期間虧損	-	-	-	-	(14,521)	(14,521)	(3,429)	(17,950)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1,002)	-	(1,002)	(569)	(1,571)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1,002)	(14,521)	(15,523)	(3,998)	(19,521)
成立一間非全資 附屬公司	-	-	-	-	-	-	3	3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13,912	5,000	19,680	(5,685)	(349,566)	(116,659)	(1,084)	(117,74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		(31,143)	(1,810)
已付稅項		-	-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1,143)	(1,81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7	20
受限的銀行存款減少		971	17,862
非控股權益出資		-	3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978	17,885
融資活動			
新增借款		64,609	11,885
償還借款		(36,647)	(38,574)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7,223	4,211
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1,40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3,785	(22,47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淨值		(16,380)	(6,403)
外幣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15,713	(711)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5,148	10,134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4,481	3,0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			
定期存款	15	300	300
銀行結餘與現金	15	35,794	3,864
減：受限的銀行存款	15	(1,613)	(1,144)
		34,481	3,0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信息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為Supreme Union Holdings Limited（「**Supreme Union**」），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林先生**」）所最終控制。嘉駿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而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期13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此外，在香港以外經營的某些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是根據集團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決定的。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批准公佈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使用的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將會反映的會計政策除外。任何關於會計政策改變的詳情在附註3中註解。

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評論、預計以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本年累計至今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預計不符。

2. 編製基準 (續)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和選出的解釋性附註。附註包括對事件和交易的解釋乃對於理解集團從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發出後的財務業績及表現的改變非常重要。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和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要的所有資料，並應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一同閱讀。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慎重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且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負債超出總資產約157,042,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151,0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產生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虧損約13,657,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在考慮以下情況後，信納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可見未來的財務責任：

- (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獲最終控股公司Supreme Union授出貸款97,430,043港元及尚未提取之貸款融資約92,569,957港元，其將以後償基準提供，即Supreme Union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任何未償還的款項，直至本集團全部其他債務獲履行為止；
- (ii) 除上述由Supreme Union授出的貸款融資外，最終控制方亦已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便本集團能夠應付其負債，並向第三方支付財務責任，使得本集團可以持續經營，從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開始的十二個月內繼續經營，不致面對重大障礙；
- (iii) 董事們將加強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管理費用和運營成本；及
- (iv) 董事們將會考慮改善集團的財政狀況及在必要時通過集資活動例如進行配股或貸款資本化來加大資本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 (續)

董事已詳細審閱了本集團自報告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彼等在審閱時已考慮到上述措施所帶來的影響。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自報告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寫下資產價值的可收回金額，以應對未來可能出現並增長的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和負債。這些潛在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簡明財務報表中。

本集團擬實行戰略性收購，促使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上尋求到更多的商業機會，並且增加收入和利潤基礎。本公司正積極物色有潛在增長空間的收購或投資項目，已與多方就收購或投資進行了討論。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金融工具是以各呈報期末日的公平值作計量。

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該等修訂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強制實行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有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根據相關準則及修訂的過渡條文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已呈報金額及／或披露的變動如下文所述。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例如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亦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成分中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會計政策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目標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達致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需作出減值撥備之金融資產，而按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會計政策變動 (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經常就並無重大財務成份的應收貿易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乃就具有巨額結餘的債務人個別及/或使用具有合適分組的撥備組合集體予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出現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評估乃按自初始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而進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會計政策變動 (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續)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如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會計政策變動 (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續)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續)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當中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具理據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結果及影響已經在附註3.1.2詳細說明。

3.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述

下表闡述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各類金融資產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計量分類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期末結餘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期初保留溢利之重新計量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期初結餘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8,226	(1,217)	27,009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7,077	-	7,0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5,148	-	35,148
金融資產總額			70,451	(1,217)	69,2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3.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述 (續)

下表闡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於預期信貸虧損的財務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即首次應用日期)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期末結 餘—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28,226	(368,550)	(5,287)
初始採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的 影響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下的減值	附註 (1,217)	(621)	(596)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期初結餘	27,009	(369,171)	(5,883)

附註：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使用存續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重大餘額的應收貿易已被作出個別評估，並集體地使用撥備矩陣評估餘額。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所分攤的信貸風險特徵及可觀察的歷史違約率根據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分類，減少不必要的成本及努力。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財務資產的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其他應收賬款，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且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收入主要包括以下來源：

- 銷售以及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
- 設計、顧問及製造資訊系統軟件以及管理培訓服務
- 移動電話、電子零件及化學製品的一般貿易

3.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合約按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3.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成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3.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

因銷售以及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及一般貿易而預先收取的按金或款項「預收客戶款項」早前被包括在「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內，已被重新歸類為「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項目已作下述調整。不受該等變動影響的細項並未包括在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影响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3.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响 (續)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早前報告 帳面值 千港元	重新歸類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帳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2,237	(5,981)	36,256
合約負債	-	5,981	5,981

下表撮要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每個受影响細項的影响。不受該等變動影响的細項並未包括在內。

	已報告的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	39,290	4,225	43,515
合約負債	4,225	(4,225)	-

於首次應用日，本集團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响並認為不會對於有關報告期間確認收益之時間及金額構成重大影响。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中期間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及/或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有待確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應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的新訂及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可呈報分部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劃分，有關會計政策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本集團並無將由首席營運決策人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可呈報分部。

業務分部

首席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來自三大營運分部—銷售及綜合服務、服務收入及一般貿易之收益及經營業績。此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主要業務如下：

銷售及綜合服務：	來自銷售以及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之收入
服務收入：	來自設計、顧問及製造資訊系統軟件以及管理培訓服務之收入
一般貿易：	來自移動電話、電子零件及化學製品銷售之收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向外銷售	11,695	2,117	96,068	109,880
分部業績	(3,708)	218	(260)	(3,750)
未分配公司收入				282
未分配公司開支				(8,796)
財務成本				(3,606)
除稅前虧損				(15,870)
稅項				-
本期間虧損				(15,87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向外銷售	8,879	4,754	29,589	43,222
分部業績	(4,210)	(1,548)	124	(5,634)
未分配公司收入				103
未分配公司開支				(8,976)
財務成本				(3,443)
除稅前虧損				(17,950)
稅項				—
本期間虧損				(17,950)

以上報告的收入代表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兩個期間均無分部之間的銷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3,492	2,571	98,717	114,780
未分配資產				3,179
綜合資產				117,959
分部負債	59,825	6,234	80,817	146,876
未分配負債				128,125
綜合負債				275,00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7,276	23,489	13,945	54,710
未分配資產				77,967
綜合資產				132,677
分部負債	32,127	43,679	13,285	89,091
未分配負債				186,506
綜合負債				275,59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	1	18	395	417
呆壞帳撥備	2,744	231	-	-	2,975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轉回	(465)	(40)	-	-	(505)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6	30	-	62	148
呆壞帳撥備	699	374	-	-	1,073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20	118	-	-	33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地域分部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外來客戶之地理位置呈列。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19,464	90,416	109,880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29,589	13,633	43,222

以下乃分部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之分析，乃按有關資產之所在地作出分析。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4,777	42,498	-	3,401
中國，不包括香港	113,182	90,179	-	-
	117,959	132,677	-	3,40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	20
雜項收入	115	83
其他利息收入	160	—
	282	103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呆壞賬撥備	(2,975)	(1,073)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轉回(虧損)	505	(338)
淨外匯(虧損)收益	(8)	812
	(2,478)	(599)

7.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付予/應付利息：		
—最終控股公司	2,911	2,119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681	656
—獨立第三方	14	668
	3,606	3,4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
	-	-

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利潤之16.5%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在兩個期間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期間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本集團並無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未來溢利流無法預測，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9. 本期間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至：		
呆壞賬撥備	2,975	1,0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17	14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199	3,792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338
及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7	20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轉回	50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13,6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521,000港元）及報告期末已發行普通股21,391,162,483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391,162,483股）。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通過調整因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的影響而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而計算。

本公司具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為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和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作出調整，因為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和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和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購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在製品	2,543	6,579
其他耗材	2,476	2,625
	5,019	9,204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存貨並無根據可變現值入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根據與銷售及綜合服務或服務收入之貿易客戶訂立之合約，平均合約收入一般於收訖客戶接納書日期或提供服務日期起計90日內收取，惟倘若若干項目施工期較長則信貸期可延長至超過90天，或可就主要或特定客戶延長信貸期。就移動電話、電子零件及化學製品之銷售而言，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將在開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收取。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66,919	74,955
減：呆壞賬撥備	(46,921)	(46,729)
	19,998	28,226
其他應收賬款	13,097	6,420
預付款項	39,926	46,641
按金	657	657
	53,680	53,718
總計	73,678	81,944

以下為按收訖客戶接納書日期或提供服務日期或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0至90日	17,573	26,240
91至180日	2,106	1,962
180日以上	319	24
	19,998	28,2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本集團個別評估信貸減值結餘。此外，對於非信貸減值餘額，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使用存續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已對重大餘額的應收貿易賬款作出個別評估，並集體地使用撥備矩陣評估餘額，根據所分攤的信貸風險特徵及可觀察的歷史違約率根據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分類，減少不必要的成本及努力。管理層會定期審閱該分項，以確保更新關於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

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財務資產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附註i）	47,946
虧損撥備重新計量淨額	2,975
外幣匯兌差額	(4,00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46,921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年初結餘（附註i）	47,946	35,941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撥備	2,975	9,476
外幣匯兌差額	(4,000)	1,312
期終／年終結餘	46,921	46,729

附註：

- (i)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照已選的過渡期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2,425,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86,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這些涉及一些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且／或大部分賬面金額隨後已結清。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該等債務人的擔保。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2,106	1,962
91至180日	319	24
180日以上	-	-
	2,425	1,986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款項及按金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定期存款	300	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i）	35,794	37,638
減：受限的銀行存款	(1,613)	(2,790)
綜合財務報表現金流中的現金及 等同現金項目	34,481	35,148

附註：

- (i)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中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有約1,613,000港元（人民幣1,415,000）（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790,000港元（人民幣2,231,000））因中國索賠人所採取的民事訴訟而受到限制。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ii)。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受限制銀行結餘不可用作本集團一般用途，可能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流量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然而，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制方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使本集團能夠履行其負債，並在第三方到期時向第三方支付財務責任，以使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賬款以送貨日期、提供服務時期或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i）		
0至90日	17,499	15,262
91至180日	1,886	2,849
180日以上	18,628	20,333
	38,013	38,444
其他應付賬款		
預收款項	—	5,981
計提費用及其他	39,289	36,256
	39,289	42,237
總計	77,302	80,681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中，部分供應商在本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合力金橋」），要求結算逾期應付賬款人民幣8,464,000（約9,648,000港元），具體情況請參見附註25(ii)。

有關採購之平均信貸期限為60至180日。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和其他應付賬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借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息借款(附註i)	480	39,016
免息借款(附註ii)	61,837	—
	62,317	39,016

附註：

- (i) 該貸款金額均為無抵押、一年內償還及有固定利率。
- (ii) 該貸款金額均為無抵押、一個月內償還。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後，該貸款已全數清還。

1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於被要求時償還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後以市場利率計息。於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以前免息。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i)所披露的主要貸款本金金額人民幣24,000,000(約27,356,000港元)及應付利息金額人民幣5,332,000(約6,077,000港元)涉及到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的法律訴訟。

19. 股本

	股份數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和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89,000,000	890,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和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可換股優先股	11,000,000	1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和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21,391,163	213,9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股本（續）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在公司會議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20. 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年初結餘（附註i）	(5,883)	2,911
應佔本期間／年度虧損	(2,213)	(6,535)
外幣匯兌差額	2,094	(1,666)
非控股權益出資	-	3
期末／年末結餘	(6,002)	(5,287)

附註：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21. 購股權

股權結算的股份期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酌情邀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時間），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諮詢人，專業顧問和其他顧問採取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認購價應採用以下三項之最高價者(i)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21. 購股權 (續)

股權結算的股份期權計劃 (續)

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此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於要約日期起計14日內獲接納，而接納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諮詢人及一名僱員合共授出1,069,558,120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五年，即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止。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可以每股0.037港元的行使價來認購1,069,558,1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19,689,999港元，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全部金額確認為費用。每個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1.84港仙。

購股權預期年期乃根據合約年期並不一定能指示可能出現之行使規律。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可指示未來趨勢之假設，亦可能與實際結果不符。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未被認購的購股權的股份數目為1,069,558,120，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數目為1,069,558,120，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購股權 (續)

股權結算的股份期權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諮詢人及一名員工所持有的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四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九月三十日			
諮詢人	855,646,496	-	-	855,646,496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	0.037
僱員	213,912,624	-	-	213,912,624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	0.037
總數	1,069,558,120	-	-	1,069,558,120			
行使價	HK\$0.037	-	-	HK\$0.037			

22. 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報告期間終結日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4,775	4,725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96	2,076
	5,071	6,801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租賃若干位於香港及中國之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及租金乃以協定方式達成，並以平均兩年年期訂立。

23.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間的結餘及交易已於綜合賬面時對銷，且並無於本附註披露。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間進行的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a) 與關聯人士進行的交易

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於日常業務中進行之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租金支出予：		
陳女士（附註i）	2,100	2,100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i）	1,780	1,593
利息支出予：		
最終控股公司（附註iii）	2,911	2,119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681	656
銷售予：		
瑋俊文化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v）	-	56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b) 與關聯人士之待結款項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予之租金支出：		
陳女士 (附註i)	14,100	12,000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ii)	11,499	9,71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權益 (附註18)	33,433	35,973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附註iv)	97,430	108,696
應付一位董事	233	11,170
應付予一位董事之薪金	4,406	4,406
應付予陳女士之薪金 (附註i)	973	973

附註：

- (i) 陳愛武女士 (「陳女士」) 為本公司董事林先生之配偶。
 - (ii)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林先生及林先生之配偶陳女士分別擁有50%。
 - (iii) 利息費用來自最終控股公司Supreme Union的貸款。
 - (iv)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Supreme Union的貸款為無抵押、計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 (v) 瑋俊文化發展 (上海) 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擁有共同的最終控制方林先生。
- * 英文名稱直接由中國營業執照中所顯示的中文名稱翻譯。

23.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袍金	259	240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259	24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2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25. 訴訟和或然負債

(i) 北京合力金橋的應付非控股權益人民幣24,000,000

北京合力金橋之非控股股東(「非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已向北京合力金橋提供人民幣24,000,000(約27,356,000港元)。應付金額已在相應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該金額為無擔保，按要求時償還，並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按現行利率計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訴訟和或然負債 (續)

(I) 北京合力金橋的應付非控股權益人民幣24,000,000(續)

根據非控股股東(原告)向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提出的民事索賠,據稱,北京合力金橋未能按非控股股東要求償還到期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對上述民事索賠作出裁定,公司應向非控股股東償還本金人民幣24,000,000。北京合力金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根據北京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判決該上訴已被駁回及北京合力金橋被命令償還借款。其後北京海淀區人民法院發出判決執行令依中國法律提供上述案件的結案執行情序。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金、本年度發生的利息及相關法律費用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為負債故此無需再撥備。因為上述案件已完全結案,董事相信不可能再產生額外的利息及法律成本。故此,沒有就此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撥備。

(II) 供應商的訴訟／調解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北京合力金橋有貿易應付賬款人民幣8,464,000(約9,648,000港元)及逾期結算及罰款費用／法律費用人民幣1,284,000(約1,464,000港元)被供應商索賠。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北京合力金橋有銀行餘額人民幣1,415,000(約1,613,000港元)被法院根據上述供應商的要求凍結了。

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因為所有上述應付賬款金額已確認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因此訴訟／調解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均無重大影響。

25. 訴訟和或然負債 (續)

(III) 退還保證金人民幣5,817,00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對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合力(香港)環球有限公司(「合力(香港)」)提出仲裁申索，合力(香港)被非控股股東申索退還管理保證金人民幣5,817,000(約6,630,000港元)。保證金來自於合力(香港)、非控股股東與其他幾方之間的管理協議。在簽署管理協議的同一天，根據合力(香港)和受讓人之間訂立的合法權利轉讓(「轉讓協議」)，保證金的權利和義務轉讓給獨立的第三方(「受讓人」)。根據轉讓協議，受讓人將對保證金進行保管，並在管理協議期滿時要求償還保證金。由於受讓人尚未按轉讓協議履行償還義務，合力(香港)於北京合力金橋的51%股權被凍結。本公司董事認為，如果受讓人違約，合力(香港)有義務承擔退還保證金及對受讓人採取法律行動。

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上述將不會影響到北京合力金橋的營運，決策及利潤分配。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或然負債不大會落實及無需作出撥備，並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沒有就此承擔責任。